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3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238,26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